

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五、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做到依证排污。

六、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阳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3月27日印发

阳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阳行审环字（2024）17号

关于年产2万千米电线电缆、配电设备及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康泓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2万千米电线电缆、配电设备及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局长办公会研究，批复如下：

一、新建项目位于山东阳谷经济开发区北部工业集中区，占地3000m²。购置挤出机、喷码机、拉丝机、管绞机、成缆机、绕包机、钢带铠装机、配电设备生产线等设备，以铜杆、铜丝、铝丝、PVC电缆料、低烟无卤电缆料、云母带、绕包带、铝板材、零部件、塑粉等为原料，通过拉丝、熔融挤出、喷码等工序，年产电线0.9万千米；通过拉丝、熔融挤出、成缆、钢带铠装、熔融挤出、喷码等工序，年产电缆1.1万千米；通过剪裁、折弯、焊接、前处理、喷塑、固化、装配等工艺，年产配电设备1万套。总投资2000万元，

环保投资 13 万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城乡土地利用规划。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审会形成的专家意见，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熔融挤出、喷码及喷塑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经负压收集，通过大旋风+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采用焊烟净化器处理。

外排废气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要求。

2、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完善本项目给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排污水、喷淋塔更换废水一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阳谷县城东瀚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厂区外排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阳谷县城东瀚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3、产噪设备采取合理布置、车间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

施，确保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除尘器收集塑粉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废下脚料、不合格品及焊渣收集后外售，废维修手套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油墨桶、废拉丝乳液、废拉丝乳液桶、废活性炭及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生产中若发现报告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5、项目颗粒物、VOC_s的年排放量不得超过 0.03t、0.1034t。

6、严格落实运营期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建立包括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污染源监测管理体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永久性监测口和采样平台，并设立标志牌。建立污染源监测台账制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向公众公布监测结果。

三、该项目在取得节能审查手续前，不得开工建设。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照验收规范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开验收报告，按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